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州市潮安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潮安法〔2018〕49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州市潮安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建立矛盾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整合社会调解资源，及时、妥善处理涉及潮安区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制定的《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

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衔接机制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潮州市潮安区实际，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下简称潮安法院）与潮州市潮安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建立矛盾纠纷诉调对接机制，联合制定了《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州市潮安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矛盾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可向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或区综治办反映。



2018年9月25日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州市潮安区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矛盾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整合社会调解资源，及时、妥善处理涉及潮安区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制定的《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衔接机制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潮州市潮安区实际，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下简称潮安法院）与潮州市潮安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建立矛盾纠纷诉调对接机制，联合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规定

第一条 潮安法院与潮州市潮安区综治中心（下称区综治中心）应在依法、便民、自愿原则的指导下，组织协调涉及潮安区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在法院、综治中心之间形成互相联系、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机制。

第二条 潮安法院与区综治中心共同成立诉调对接工作领导小组，由潮安法院分管立案工作的院领导兼任组长，区综治中心分管领导兼任副组长，各镇综治办有关领导兼任成员，领导小

组下设立诉调对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专门负责协调解决潮安区在贯彻本实施意见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检查工作进展情况。

第三条 潮安法院与区综治中心共同设立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室（下简称调解工作室）。成员由潮安法院与区综治中心指派若干名调解员进驻调解室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工作室设在法院，由法院指定专人负责调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潮安法院与区综治中心、各镇综治办建立诉调对接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主要是研究制定工作发展规划、方案、年度工作目标；交流工作情况及信息，协调处理群体性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矛盾纠纷；排查、分析群众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总结、发现和推广先进经验。

第五条 坚持调解优先原则。潮安法院在涉及潮安区社会稳定的纠纷诉讼立案前，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先到综治中心进行调解。

第六条 经综治中心调解后达成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具有民事合同性质。

二、诉调对接的基本方式

第七条 潮安法院在征得纠纷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委托综治中心调解已起诉但尚未立案受理的涉及潮安区社会稳定的纠纷或已立案审理的涉及潮安区社会稳定的纠纷；对已立案审理的涉及潮安区社会稳定的纠纷，潮安法院可以邀请综治中心参与

诉讼调解。

第八条 潮安法院委托或邀请综治中心进行调解,应当出具相应的《委托调解函》或《协助调解函》。

第九条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矛盾纠纷,综治中心可以邀请潮安法院的法官指导调解工作。

三、诉调对接的程序

(一) 诉前调解案件类型

第十条 下列纠纷可以适用诉前调解:

1. 婚姻家庭纠纷(涉及人身关系确认的除外);
2. 相邻关系纠纷;
3.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4. 劳动争议;
5. 合伙纠纷;
6. 争议标的不超过10万元的民间借贷纠纷;
7. 适宜通过诉前调解解决的其他纠纷。

第十一条 下列案件不适用诉前调解:

1. 属于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
2. 诉讼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案件(民间借贷纠纷为10万元以上);
3. 确认之诉案件;
4. 一方将夫妻共同财产全部转入另一方名下的离婚案件;

5. 土地使用权转让案件;
6. 可能规避法律或者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的案件;
7. 其他依案件性质不宜进行诉前调解的案件。

(二) 诉前调解对接流程

第十二条 潮安法院在纠纷诉讼立案前，应对涉及潮安区社会稳定的纠纷非讼解决的可能性进行判断。对于未经综治中心组织调解的，可以向双方当事人说明诉调对接的特点与优势、诉讼风险与成本并建议双方先到综治中心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诉前委托调解的，应在《调解告知书》上签字确认。潮安法院应当及时将《委托调解函》、《诉前调解告知书》和起诉材料复印件移交给调解工作室。

第十三条 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的调解工作室，做好诉前调解工作。具体运作方式如下：

1. 当事人前来法院起诉时，立案工作人员认为起诉案件适宜调解的，向起诉人出具《调解告知书》，告知权利义务、调解流程和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的法律后果等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案件移交调解工作室处理。

2. 起诉人同意通过诉前调解解决纠纷的，应在《参与调解确认书》上签名确认，立案工作人员引导当事人到调解工作室调解；当事人不同意诉前调解，应当填写《不参与调解确认书》，说明正当理由。起诉人拒绝填写的，立案工作人员在《调解情况登

记表》上注明，并及时登记立案，将案件转入审理程序。

3. 调解工作室收到调解案件后，编立“诉前民调”案号，将案件交由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或者专职调解员调解。调解员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被起诉人，发送《调解告知书》。

被起诉人不同意参与调解，应当填写《不参与调解确认书》，说明正当理由。被起诉人拒绝填写的，调解员在《调解情况登记表》、《委托调解函》上注明情况。调解工作室及时将案件交立案部门处理或者直接转入立案程序。

被起诉人下落不明的，调解工作室及时将案件移交立案部门处理或者直接转入立案程序。

4. 调解方式由调解员根据纠纷的实际情况与当事人协商确定。应当制作调解笔录，调解笔录应当真实完整地反映调解过程，记录双方当事人的调解意见。可以在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也可以到现场调解，或在其所在单位进行调解。

5. 诉前调解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

6. 诉前调解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结束诉前调解程序，并优先立案：

- (1) 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达成调解协议的；
- (2) 当事人仅就部分诉讼请求达成调解协议的；
- (3) 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再进行调解的；
- (4)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需要公告或直接送达有困难的；

(5) 需要法官调查取证或者当事人举证出现重大障碍，无法及时排除的；

(6)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诉前调解的。

7. 诉前调解成功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备案。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案件转入司法确认程序，由法官依法进行司法确认。不要求潮安法院司法确认的，由调解员出具调解协议书，并将《委托调解情况复函》、调解协议书及调解笔录等材料交由立案部门立卷存档。

第十四条 经诉前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共同申请潮安法院司法确认的，立案部门收到各方当事人的司法确认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自收齐材料之日起2日内予以立案，编排统一案号，并及时向当事人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

第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 (一) 调解协议不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三) 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 (四) 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
- (五)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 (六) 标的物不属于当事人自由处分的；

(七) 调解协议内容不明确导致无法确认和执行的;

(八) 调解人员存在强迫调解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准则行为的;

(九) 存在其他人民法院认为不宜司法确认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六条 潮安法院应依法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依法向潮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调解协议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拒绝签收民事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

第十八条 通过诉前调解结案的案件,可不收取受理费。

(三) 诉中调解对接流程

第十九条 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潮安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委托综治中心进行调解。由案件承办法官填写《委托调解函》,连同必要的案件材料一并移送调解工作室。

第二十条 调解工作室接受委托后,案件调解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天。调解期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十天。

第二十一条 经调解工作室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向潮安法院申请撤诉或申请潮安法院审查后由潮安法院制作调解书。调解工作室应将相关材料转由案件承办法官依法确认并出具相关裁判文书。调解书应载明案件经调解工作室主持达成调

解以及调解员姓名等内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潮安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第二十二条 潮安法院对调解工作室调解后又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可以通知具体参与调解的调解员旁听庭审过程。

第二十三条 对于需要邀请调解员协助调解的案件，潮安法院应当及时将《协助调解函》送达综治中心，由综治中心指派调解员协助调解案件。承办法官应当告知受邀调解员案件基本情况、双方争议焦点、相关证据审查以及法律适用等信息。

四、信息通报交流制度

第二十四条 对矛盾纠纷诉调对接过程中的程序、实体、法律适用和工作制度的问题，潮安法院与区综治中心、各镇综治办相互之间可以通过建议书的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潮安法院与区综治中心、各镇综治办应当建立邀请、委托调解矛盾纠纷案件台帐，每季度将委托、邀请调解的矛盾纠纷案件数量及成功调解的案件数量进行通报。

第二十六条 潮安法院与区综治中心、各镇综治办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诚信守法。

第二十七条 潮安法院与区综治中心、各镇综治办应当定期开展学习、交流活动，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潮安法院可以定期邀请综治中心及调解工作室的调解人员旁听庭审，并指派调解经验丰富的法官担任调解工作指导员，协助开展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调解技能。

第二十八条 潮安法院对于政治素质高、具有一定法律政策水平和调解工作经验的人民调解员，符合人民陪审员法定条件的，可以依法提请任命为人民陪审员。

第二十九条 区法院辖区三个人民法庭与各镇综治办的具体调解工作实施按照本方案执行，调解工作室工作人员由各人民法庭与各镇综治办自行组成。

五、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意见由潮安法院与区综治中心、各镇综治办在各自范围内组织落实、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意见自潮安法院与区综治办联合下发之日起施行。

主送：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各人民法庭，区综治中心，各镇综治办

抄送：市中院，区委办，区委政法委。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印发
